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獲過半數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擁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批准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a) 重選孟全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蕭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重選董仁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	265,600,000 (100%)	零 (0%)	265,600,0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述方式作出。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c)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400,000,000股。

## 重選孟全大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曾擔任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董事。銀河電器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孟先生為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大得貿易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三家國有半導體工廠擔任管理層職位，分別任職總經理、副廠長及廠長。孟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35年的豐富經驗。孟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的董事及22%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初步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孟先生向本集團收取每年約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酬金，乃參照孟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

## **重選蕭傑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蕭傑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是銀河電器的創辦人，自其成立後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與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共同成立銀河電器時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銀河電器董事長。蕭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超過21年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初步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蕭先生向本集團收取每年約1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參照蕭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

## **重選董仁涵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仁涵先生**，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曾為銀河電器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副主管、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董先生目前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總經理，在電子公司企業管理方面逾32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初步為期兩年，可透過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董先生向本集團收取每年約人民幣 50,000 元的董事酬金，乃參照董先生的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集團的貢獻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須予披露。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東明定先生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